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基簡字第40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台北邁阿密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秋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珈恩間本院民國115年度基簡字第400號回復原狀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5年9月9日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因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,800元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2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2,640元。倘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維仁